



【前瞻論壇】

對漢人民間信仰、佛教、教派團體與 新興宗教中女性參與的田野觀察

丁仁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在漢人社會，我們看到在不同宗教場域裡面，性別所代表的意義其實相當不同。我要就我個人的經歷來和各位分享，也想做進一步的比較性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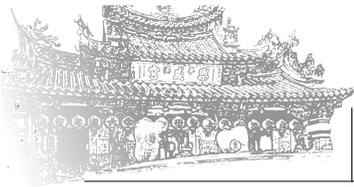
早在 1978 年，Emily Arhen（在一篇文章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當中）就指出，中國女性在漢人的宗教儀式裡，被看作是一個污染性的來源。有三點看法上的來源：一是因為女人生育、經血之類的排出物被認為會對儀式有汙染，所以不是女人有汙染，而是女人的排出物，例如家裡有喪事，你是男生你也不能參加，所以不限於女人，只是因為女人會跟那個汙染物關係比較密切。

再來是出於女性的社會角色，好像分家常常都是因為女人的關係，女性的社會角色對目前的父權社會來講會是一個威脅。

最後，女性讓社會分界的維持被打破，女性能跨越不同的宗族、不同的家族，是跨越性的，這讓漢人的男性感受到很緊張。女性被認為有一種 *dangerous power*，女性本身是一個 *power*，但是是一個危險的東西。

在漢人父權社會裡面，女性在不同宗教場域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可是形式上，權力又僅是男人所能擁有，那要如何看待這個現象？

宗教社會學裡，談到性別跟宗教的關係時，普遍來講，認為女性更熱衷於宗教，但權力和資源卻是集中在男性身上。有關女性的宗教參與，一般討論認為（以下的依據，引自范綱華教授的討論，出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網頁連結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593/2780088>），有不同的因素可以去解釋：為什麼



宗教與性別：傳統宗教中女性的形象、組織與禁忌

都是女性參加比較多？例如 A 結構性因素：女人不用上班，比較有時間。另一個是 B 生物性因素：女性天生對宗教的獻身比較有強烈的情感。再一個是 C 社會化因素：女性從小就被教要付出、關心、奉獻。又如：D 家庭中宗教事務的分工，像是去做功德，去求師父保佑，這些都變成是由女性去代表家庭來求取，所以在家庭參與層次來說，雖然宗教活動中主要看到的是女性，實際上是家庭分工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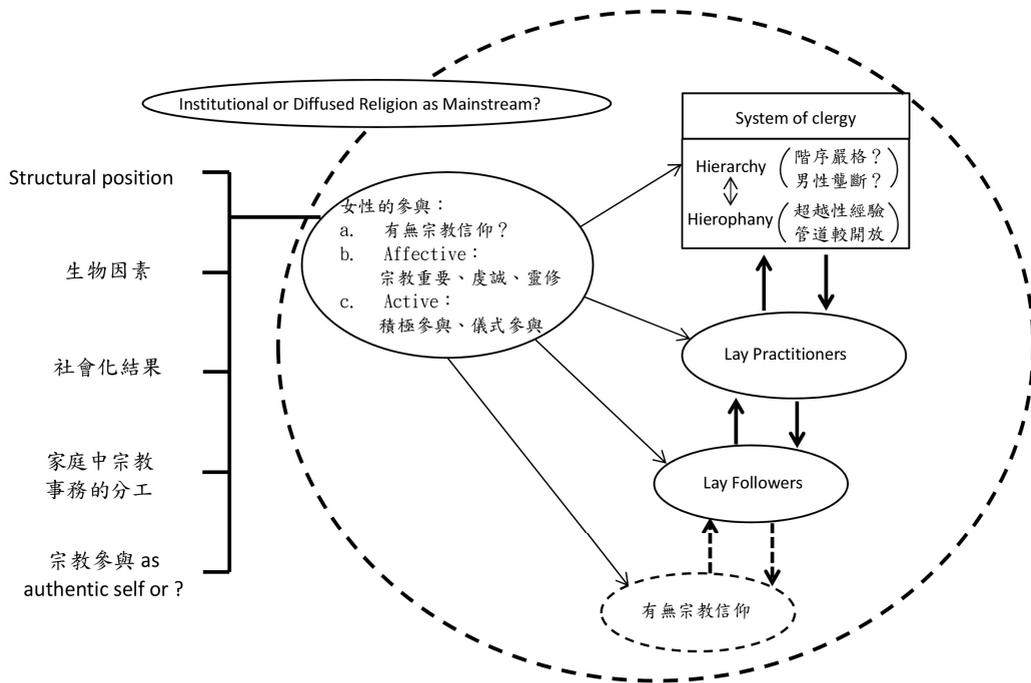
以上這些因素，經過經驗數據的檢證，有些能成立，有些不能成立。但四個因素得到的經驗性支持的證據都相當局部。宗教社會學家范綱華教授則指出，四個因素背後，有更根本的因素在影響。女性在父權社會裡的宗教參與，主要還是出自於自主性的補償作用。當女性無法在公領域裡面有所完成與實踐的時候，她在宗教領域，那個被劃分為私領域的地方，反而會投入的特別多，所以這是一個父權社會裡的相對性的補償作用所導致，而不能說就是出於生物性因素或是時間因素，也不能完全說就是出於家庭分工的結果。

也有人問？一個人的參與宗教是不是真的就是表達了真實的自我呢（authentic self）？是或者不是？像是新興宗教往往也是不成比例的吸引到女性的信徒，主觀上，往往是因為女性認為在大社會裡找不到真正的自我，反而在新興宗教團體裡找到了這個真實的自我，這也讓女性格外的獻身於此，這背後也就是要考慮到社會學層次的課題：當女性只有在新興宗教團體中才能感受到真實的自我，這是出於父權社會所造成的女性的相對疏離感所致。

還有，其他一些周邊性的因素也會影響女性的宗教參與。譬如說這會造成高比例女性的宗教獻身或儀式投入。這會和環境的開放與否，或宗教組織的制度性形式等，都有關聯。譬如說，在開放性環境裡，大眾性的需求，會更多也更直接的反映到女性象徵符號的塑造，也就讓女性更能由宗教象徵符號中找到宣洩。又如，如果宗教組織階序嚴格，俗人與神職人員區分明顯，聖顯（Hierophany）被壟斷，女性就不能去參與與跟隨，也不能執行儀式。這些因素綜合起來看，可以由下圖裡，看到其中各因素間相對性的關係：



對漢人民間信仰、佛教、教派團體
與新興宗教中女性參與的田野觀察



這個大的觀察視野，可以幫助我們由不同面向去檢視女性對於宗教的參與。以下就我實際參與宗教團體的經驗來說明性別發揮作用的方式。我在 1994 年到 1995 年間一年多的時間擔任慈濟功德會的慈誠隊志工。當時，慈濟的委員大概有百分之八十是女性，並擔當多數的工作。慈濟女性常說，在慈濟，女人變男人，男人變超人。整個組織雖然從事不少陽剛性的事業，但仍有強烈陰性化的特質。溫柔，非暴力，慈悲助人的強調都擺在第一位。慈濟可以說也在不間斷的馴化著內部的男性志工。在慈濟會看到，男性的身段變的非常柔軟，可以看到這是一個馴化特別強烈的組織，男的在裡面也要變成女的，以柔軟溫柔的方式來做表達，有時會看到慈濟的男性，他們很不情願地去嘗試柔軟的表演，如手語歌，雖然很僵硬，但他們還是努力去參與。

再來要講到一貫道，我曾經在 2003 年到 2005 年間密集的參與一貫道發一崇德組的活動與課程。一貫道的構成，女性大概比男性多，有百分之六十，然後男生大概是百分之四十，女性比男性多一點。根據瞿海源教授以往的調查發現，宗教團體的 55% 女性，跟 45% 男性的構成，是比較平均的。也就是說，這個社會平均來說，就是 100% 參加宗教活動的人中，有 55% 的女性和 45% 的男性，這個比例會比較



平均的。

而如果說到像是慈濟的實際參與，有百分之八十都是女性，這就顯得比較極端，社會學上也特別需要去解釋。一貫道看起來，女性並不是特別多。可是，在一貫道裡面，有一種想要把女人變成爲男人的取向。道場裡面女講師還非常會講道，流露出民間儒家的濃厚氣息，也就是說讓人有陽氣充沛的感覺。所以我們看到，女性在華人的民間教派結社裡，比較能夠拿到權力。女人也相對的較爲平權，某種程度，這背後灌輸了一種民間儒家的陽剛性的氣味。這在當代來說，當一貫道愈來愈有著儒家化的發展態勢，原本相對就較爲平權的民間教派中的女性參與，會出現一些時代的新意涵，而這個意涵反而是讓教團內部，較能被平權對待（相對於外界社會對待女性的方式）的女性身上，其中出現了一種陽剛化的現象。

以新興教派來講，也很值得探討。印象上，其中的構成大約是 60%女性，40%是男性，跟一貫道中的性別組成不會相差太多。然後，對很多新興宗教來講，男女性別比例相對而言是平均的，而且男女的參與，既然已經是出於反傳統的立足點而來參與新興宗教了，他們的參與，隱約都涵蓋了一種被認爲是要重新認識內在性的自己的出發點。新興宗教往往強調社會的性別分工是沒有意義的，在新興教派裡，形式上往往也會有比較平權的分工。如果教主又是女性，會更強調女性自我開發上的平等性。所以，在新興宗教裡，某種程度來講，都有一種想要擺脫父權社會桎梏的那種針對性與極端性。不過，也因爲他們的參與背後，有更強的私人化的性格（更明顯的是受到社會分化私人化的結果而出現這類教團），跟現實社會比較疏離，所以這種教團內部的解放，固然讓女性感受到平等，卻也讓女性與現實社會顯得更爲疏離。

回到個人的靈修層次去看，佛教的例子顯得很有趣。大家都說，台灣佛教的事業，是女人打天下打下來的。舊社會裡的女人不容易出家，可是到了 1949 年後當大陸的和尚來到台灣，相對的他們比較沒有在地連結和群眾基礎，他們於是大量的開放女性進入出家這個管道。

出家需要有很多戒律，過去日本時代，台灣有強大的齋姑傳統，是在家修行的傳統。但 1949 年後大陸來台的和尚，不會給這些齋姑正當性。當齋姑喪失一種宗教上的正當性，很多修行的女性就流入了新的宗教結構裡面。今天，台灣的佛教界，以出家人來說，裡面有百分之八十都是女性，這在整個東亞來說，都是很特殊的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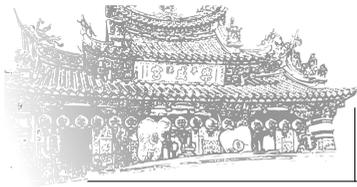
象。

台灣的佛教界吸引很多女性來當出家人，但我們看到，領導人多半還是男性。我們也看到高學歷女性出家，在出家團體裡面，就女性這一部分來說，事實上除了領導人以外，中間幹部大量都是女性。可以說，我們看到整體來說，女性在這個社會結構裡面，地位漸高。可是不幸的是，當這個社會機會開放的時候，女性有比較高的社會流動，高學歷的愈來愈多。但是，在實際的社會裡面，相對來講，高學歷女性的期待很高，但社會卻未能相應創造出新的機會給她們。

結果，整體來說，女性的知識與學歷都提高了，但是主流父系體系並沒有辦法完全承認女性，女性找到的出路仍然不在主流社會內，卻僅在宗教場域裡找到發展上的可能性。

於是，在當代台灣的佛教結構裡面，這些女性出家進入宗教場域，她們反而有可能得到一個相對可以發揮所長的位置。這在當代來講，是一個新的變化。我們看到，台灣佛教團體出家人裡，青一色是女性。當代高學歷女性出家的台灣案例非常特別，這和過去的父權社會僧院之做一個緩衝機構，讓父權社會的邊緣人在裡面找到相對的位置，相當不同。當代的佛教僧團生活，已成為高學歷女性一個可以去加以選擇和發揮的生涯追求，而這和父權社會結構鬆動，卻沒有在主流社會中相應創造出女性可以去加以選擇的生涯追求相當有關。

最後，要提到民間信仰。民間信仰如朝天宮、鎮瀾宮等等，這些大廟，實際上主要的志工團構成都是女性，可是廟宇委員會裡面，卻都是男性掌權力。瞿海源教授的社會調查裡我們看到，都是在民間信仰的大範疇內，有更多男性會回答自己是道教徒，這是因為地方宮廟的管理階層，主要都是男性，這些人也比較會以道教來看待自己的信仰。相反的，就佛教就剛好相反，雖然可能只是拿香拜拜的民間信仰徒眾，回答宗教信仰的問題時，卻有更多女性會認為自己是佛教徒，這可能和女性傾向於觀音或媽祖信仰有關，這會產生一種「信佛感」。還有，可能都還是拿香拜拜，但其中有更高比例男性會說自己是無信仰者。相關數據可以參考以下范綱華教授的整理（引自范綱華，2019年5月21日網頁連結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593/2780088>）



台灣社會各宗教群體內的性別比例（2014）（轉引自范綱華教授的整理），依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調查結果

	男性	女性
佛教	45.8%	54.2%
基督宗教	41.2%	58.8%
道教	58.5%	41.5%
民間信仰	50.2%	49.8%
其他宗教	46.3%	53.7%
無宗教信仰	59.0%	41.0%

到底女性宗教參與的社會意義是甚麼？Sangren 說（見其 1983 這一篇文章 *Female Gender in Chinese Religious Symbols: Kuan Yin, Ma Tsu, and "The Eternal Mother"*），男神世界的構成，反映出現實的官僚體系。女神的象徵，則反映出與父權現實社會完全相反的特質，祂會是一個絕對完美形象的塑造。而且，女神象徵中，只保留母親的元素，而沒有女兒的元素，也沒有妻子的元素，祂會以做為一個母親的女性成分來被表達。Sangren 的論點有參考價值，但我不能完全同意他的論點。

其實，當我們看到女性的象徵被當作神靈來被祭拜的時候，背後的操縱者，常常是男性。我個人《重訪保安村》一書中所引述過的一個田野案例郭府娘娘，一對龍鳳胎，女兒死掉而兒子活下來，當女兒到了 30 歲，顯靈說要成神，然後當地主神就做主讓她成神。先是稱作「小娘」，又過了 20 年，她又說想要升格，所以又去台南天公廟請示，被封為「郭娘娘」。然後又過了 46 年，她又說要升格，信眾就到花蓮勝安宮去請旨，就被封為「郭府娘娘」。這背後一開始是因為村民祭拜她不要她出來作亂，但因為其背後的家族是政治世家，歷任的村長不斷的操作之下，又加上村裡的乩童原本就和村長家族關係密切，信仰的規模乃逐漸變大，女神開始請兵將、能辦事。

濱島敦俊（見其《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一書）研究指出，明清時代的江南，沒有子孫就沒有神明，這是說，很多地方土神，都是後代身為巫師的子孫



所操作出來的。台灣鄉下很多女神，其實也有類似情況。換句話說，即使是女神，背後還是有著父系結構的操縱。郭家姑娘背後的「郭」這個姓氏，始終跟隨著她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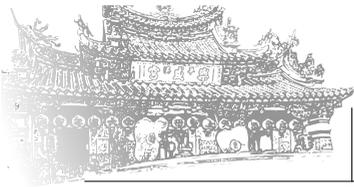
再來看看冥婚的例子，我們知道，女性因為不能在父系的社會裡得到身分和地位，所以需要透過冥婚來加以補救，可是冥婚後的女性仍有著高度的危險性。這裡我舉一個例子是在永康，有一位張姓男生，他在成衣廠當廠長，結果失火了，把裡面 3 個 16 歲的女工燒死了。經過 10 年，有一次他家人去牽亡問事，他太太的弟弟過世，他太太想要牽亡魂問弟弟事情，結果，卻非預期的牽出那三個女性孤魂。三個女鬼都要嫁給張先生，還輪流附身在張太太身上。最後沒辦法就辦了冥婚，甚至還立了三位女性的三個墓碑。

冥婚後女鬼不時來附身張太太，張先生如果不聽太太的話，女鬼會上身張太太打張先生巴掌。冥婚娶進來三位老婆後，張太太變成二媽。起初張太太飯常煮不熟，後來人家說煮飯前要先給三位女鬼報告一聲，照做後就沒有問題了。隨時出門開門等也都要向女鬼說明，才不會出問題。

又過了一段時間，張先生回到當時失火的廠址，竟看到附近土地公廟中多供奉了三尊仙姑，才知道那三位女性，因在當地顯靈驗，且常出明牌，所以也在當地被恭奉為神。鬼魅難道同時出現在兩個地方，一處變成了他娶進門的三位太太？一處變成了三位仙姑？這也顯現，出於害怕鬼的心理，女鬼同時成為了被供奉在土地公廟的三尊女神，和成為張先生的三位太太。時間性上，第一個 10 年，當女鬼相當於 26 歲，被張先生娶入戶。而成為仙姑之處，則是在三位女性死亡的 15 年後。

不過，對陽間的人來說，冥婚並不是女性最安定的歸宿。張先生的三位太太仍常顯靈，顯得很不安定。後來，三位太太透過顯靈表示要去台南碧雲寺修煉，也說已經得到了相當的果位。故事裡顯現父權社會對於女性陰性特質的恐懼，尤其對於無主女性孤魂的長期的焦慮，即使透過冥婚來納入父系社會體系，但仍不能根本上改變女鬼內在的不安定性。

總之，由主流社會到民間信仰，到佛教，到民間教派，到當代新興宗教，反映出父權社會中女性宗教參與模式的系譜學。愈後者愈平權一些。當進入佛教，女性透過宗教參與得到相當的滿足和補償，但並沒有真正去反抗父系社會。到了民間教派，像白蓮教也好、一貫道也好，它已經創造出一個更激烈的立足點或立場，理論



宗教與性別：傳統宗教中女性的形象、組織與禁忌

上男女是平等的，只要妳努力去傳教，積功德，努力行善，那麼妳在組織裡面的位置，就可能是趨近於平等的。不過，父系社會組織並不能全面去支持女性的平等，所以這種局部與相對性的平等，也只能在教團內部部分的落實。教派生活裡面，有比較能跟現實社會脫鉤的烏托邦式的訴求，所以純粹宗教體系內的平等，有可能反映到教團社群內部的日常生活中。

到了當代的新興宗教，這又比民間教派更為激進化一些，其創教者通常本來就不是父權體系內部的得勢者，因此反映出新興宗教的一個特性，它是以找尋現實社會裡被遮掩的真實自我為出發點，這個真實自我是超越於性別角色的。所以這個 authentic self 的意象，會在新興教團裡發芽，形成了：不是出於對主流父權體系的互補，而是有可能會產生一個新的獨立體系。這是一個新的烏托邦，在靈修方面更加被強調。而它又不像一貫道的是一種集體生活的社群形式。像是當代靈山體系的母娘信仰，我們會看到非常強烈的母女情的表達，當然男生也有這種母子相認的情緒抒發表達出來，但女性這一方面的情緒往往表達的會更為強烈，因為母女情結在父權社會裡是比較被壓抑的，信眾打從心底要釋放出來，女性信眾尋找母親的吶喊非常強烈，情緒的表達極為鮮明。可以說這接近於一種新興宗教裡的女性對真實自我的渴望，但被更即興、與更為強烈且無固定形式的情緒舒展的方式給傳達了出來。